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簡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熊貓生活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慧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翺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馮瑞義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9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08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 項之規定自明。又依上開規定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未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4亦有明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查本件原審（第二審）判決於民國108年3月11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於同年月29日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嗣同年5 月14日向原法院補具民事上訴理由狀，內僅記載：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而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馮瑞義）為發票人，伊為執票人，被上訴人之自認自得對抗等語，並援引票據法第10、12、14至16、22、79、80、86、104、124、132、136條、民法第75、78、79條等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79號判例，而未具體表明本件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又抗告人亦於同日向原法院補提委任狀委任律師擔任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代理人，抗告人已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惟迄未補具符合前述要求之上訴理由。難認抗告人已表明合法上訴理由。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於法洵無違誤。抗告論旨以：

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於每審級為之，本件前經本院發回更審後，抗告人尚未委任律師，未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原法院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駁回伊之上訴，顯有違誤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2 項規定，訴訟代理人經當事人委任者，應於每審級為之。其代理關係之存續，以訴訟事件在該審級終了時為止。本件抗告人對原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前經本院廢棄原法院認抗告人未提上訴理由書以不合法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惟兩造間訴訟事件於上訴第三審之程序，並未因之終了，抗告人於該上訴程序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代理關係仍存續中，原裁定認抗告人上訴第三審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自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第2項、第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李　媛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